

2023 年度

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4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5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五部分 附件·····	3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浦城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对于危害国家安全案、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刑事案件提起、支持公诉；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浦城县人民检察院包括 5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浦城县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40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浦城县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推进第二批主题教育，落实落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按照省委“三争”行动、市委“五增”目标、县委“五抓五比”活动部署和上级检察院工作要求，深化履职创新，

积极开展“品质浦检提升年”行动。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政治引领，把稳检察工作前进方向

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更加自觉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持用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等作为党组会、“三会一课”的“第一议题”、青年干警教育培训的第一任务，组织开展集中学习、主题党日活动等96次。坚持“三同步”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召开专题会议6次，利用各类媒体平台编发宣传报道930余条，被省、市级媒体采用178条。

有序推进主题教育。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将主题教育作为当前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周密部署、扎实推进，先后召开党组扩大会、工作部署会、推进会等12场次。迅速掀起学习热潮，开展专题学习研讨、检察长上党课等活动16场次，组织干警到枫溪乡岱后村等红色教育基地参观学习，编发主题教育信息92条，提升学习宣传效果。

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落实“四下基层”制度，重点围绕服务大局、检察履职、廉政建设等方面，确定调研专题6个，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交流等方式广泛征求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坚持目标

导向、问题导向，系统梳理调查研究发现的、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列出问题清单 12 项，并压实整改责任，定期反馈整改落实情况。

（二）围绕中心工作，服务大局彰显检察担当

坚决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坚持把维护国家安全放在首位，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批捕 67 件 82 人，起诉 200 件 259 人。依法惩治严重暴力犯罪、“两抢一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和涉黄、赌、毒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批捕 33 人，起诉 87 人。积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大对洗钱犯罪打击力度，办理自洗钱^②案件 2 件 3 人。重点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批捕 19 人，起诉 51 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深入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着力整治重点行业乱象，以常治促长效。

高效护航企业健康发展。以法治之力服务保障经济发展，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类犯罪 9 件 28 人。积极推进“检行护企”专项行动^③，建立“四联六促”机制，聚焦县域内重点排污、农产品、台商台企、金融、专营及涉案等 6 类企业，走访调研 30 余次，精准掌握企业需求，提供定制化法律服务。该项工作经验做法被省委刊物刊发。统筹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④工作，组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人才库。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办理侵犯知识产权案件 2 件 19 人。如，联合开展集中销毁假烟活动，监督销毁假烟 8000 余条、走私卷烟 178 万余支、非法烟标 5.2 万余枚。

凝聚力量服务乡村振兴。主动融入乡村振兴工作大局，打造“兴路相伴 检村同行”特色品牌，在富岭镇大水口村建立了全市首个服务乡村振兴检察实践基地。探索创新“检企合力助振兴”机制，推动以产业项目带动乡村振兴，实现了村民增收、村财增益、企业增效的多赢效果。保障乡村绿色发展，起诉破坏生态资源犯罪 27 件 30 人，办理生态资源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54 件，督促修复受损生态 210 余亩。深化“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针对河道“五乱三非”问题，制发诉前检察建议 18 份。制定《跨区域生态环境资源保护行动工作方案》，探索推动三省六地检察机关形成跨区域生态司法保护合力。

（三）厚植为民情怀，保障民生传递检察温度

强化民生领域检察保障。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领域行政执法监督，办理食药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8 件，守护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用情办好检察为民实事，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撤销一件长达 11 年的冒名婚姻登记，有效解决了当事人刘某的“婚姻大事”。尽责维护民生民利，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 4 件，追赃挽损案件 68 件，为被害人挽回经济损失 400 余万元。加大司法救助工作力度，重点关注农村贫困户、军人军属、妇女儿童等群体，发放救助金 12 万余元。优化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功能，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一站式”检察服务，该集体被评为“市级青年文明号”。

深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依法批捕 4 人，起诉 10 人。落实未成年人特殊检察制度，对涉轻罪未成年人不批捕 8 人，不起诉 2 人，附条件不起诉 9 人，封存犯罪记录 13 人，发出

“督促监护令”11份。与县法院、司法局共同建立未成年人支持起诉协作机制，办理支持起诉案件2件。组建“春蕾安全员”队伍，对全县19个乡镇（街道）妇联主席进行法治培训。发挥“浦心未爱”未检工作室作用，开展法治巡讲、送法进校园等活动25场次。稳妥开展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针对娱乐场所接待未成年人、文身店给未成年人文身等问题，向相关部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开展专项整治。

积极回应群众司法诉求。深化落实检察长接访和“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妥善办理信访70件。精准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依法不批捕48人，不起诉72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刑事案件252件350人，适用率94.1%，量刑建议采纳率96.2%。进一步提升诉讼效率，刑事“案-件比”远低于全国控制线，有效减少当事人诉累。增强案件办理透明度，组建听证员库，聘请16名来自各行业人员担任听证员，邀请人民监督员、听证员等监督检查办案57件次。完善检察听证工作实施细则，规范听证程序，落实“应听证尽听证”要求，实现“四大检察”^①领域听证全覆盖。

（四）强化法律监督，精耕主业展现检察作为

以监督办案为中心，全面协调充分履行“四大检察”职能，着力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和司法公信力。

刑事检察工作不断优化。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行，联合县法院、公安局开展同堂培训，研发针对社矫对象未被限制出境问题的数字模型，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和执行全过程

监督，发出各类检察意见建议 192 份，有力推进刑事检察质效的提升。认真落实监检衔接机制，加强与纪委监委的配合，依法审查起诉职务犯罪案件 3 件 3 人。

民事行政检察精准务实。加大民事诉讼活动法律监督力度，办理民事检察案件 33 件。充分发挥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②作用，以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和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为抓手，办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 129 件。落实行刑反向衔接^③工作，对作出不起诉决定的不起诉人须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分的，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意见 7 份，形成社会治理闭环。

公益诉讼检察有序拓展。积极履行公益保护职责，办理生态资源、食药安全、文物保护等领域各类公益诉讼案件 73 件。先后开展“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闽江源头流域生态保护”等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制发诉前检察建议 49 份。其中，办理的一批督促保护耕地资源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省检察院第 15 批典型案例。开展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专项监督，针对履职中发现仙霞千年古道、陈源叶氏花厅等文化遗址失修、受损问题，依法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系统治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浦城县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98.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30.73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89.2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91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59
s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9.1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87.42	本年支出合计	1,476.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13.67	年末结转和结余	424.68
总计	1,901.09	总计	1,901.0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浦城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687.42	1,598.21				89.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68.16	1,278.95				89.21
20404			检察	1,368.16	1,278.95				89.21
2040401			行政运行	918.97	829.76				89.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49	219.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49	219.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13	136.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46	67.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90	15.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59	40.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59	40.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59	40.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18	59.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18	59.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18	59.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浦城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476.41	1,153.30	323.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30.73	907.62	323.11		
20404			检察	1,230.73	907.62	323.11		
2040401			行政运行	907.62	907.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45.91	145.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145.91	145.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68.12	68.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1.89	61.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5.90	15.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59	40.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40.59	40.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59	40.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18	59.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18	59.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18	59.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浦城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98.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41.17	1,141.17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91	145.91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59	40.5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9.18	59.1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98.21	本年支出合计	1,386.85	1,386.8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4.2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85.56	385.5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4.2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772.41	总计	1,772.41	1,772.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浦城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86.85	1,063.74	323.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41.17	818.06	323.11
20404	检察	1,141.17	818.06	323.11
2040401	行政运行	818.06	818.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91	145.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91	145.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12	68.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89	61.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90	15.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59	40.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59	40.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59	40.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18	59.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18	59.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18	59.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浦城县人民检察院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1.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76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184.57	30201	办公费	14.74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83.62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5.26
30103	奖金	231.77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26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0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89	30206	电费	5.3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34	30207	邮电费	8.0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00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9	30211	差旅费	2.43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1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4.94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72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0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18.8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4.56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6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2.96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85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8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25.72	公用经费合计					138.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浦城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37.8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4.81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9.81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5.00
3. 公务接待费	6	2.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浦城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4	7	8	11	12
			栏次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浦城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1,901.09 万元，支出总计 1,901.0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86.10 万元，增长 10.85%。主要是由于本年度财政拨付的项目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且部分项目暂未完成，相关经费暂未使用，造成年末结转结余较上年末有所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1,687.4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减少）97.60 万元，增长 6.14%，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98.2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89.21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1,476.4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2.36 万元，增长 13.22%，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153.3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963.20 万元，公用支出 190.10 万元。
2. 项目支出 323.11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772.41 万元，支出总计 1,772.4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00.23 万元，增长 5.99%，主要是：本年度财政拨付的项目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86.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6.14 万元，增长 6.62%，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401-行政运行 818.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0.27 万元，增长 12.40%。主要原因是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支出本年度调整至本科目。

(二)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8.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0 万元，增长 2.7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数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三)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89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25 万元, 增长 29.91%。主要原因是整体缴费基数上调, 相应支出增加。

(四)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9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81 万元, 增长 31.5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内退休人数较上年内退休人数增加 1 人。

(五)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0.59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92 万元, 减少 24.15%。主要原因是部分托收资金暂未归垫, 且缴费基数有所下调。

(六)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9.18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88 万元, 增长 17.75%。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有所调整, 且在职工人数较上年有所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63.75 万元, 其中:

(一) 人员经费 925.72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38.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7.8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8.76%；较上年增加 20.21 万元，增长 114.9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购置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和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4.8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1.61%；较上年增加 20.60 万元，增长 144.86%。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9.8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6.14%；较上年增加 19.81 万元。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2022 年度本部门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5.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0.78 万元，增长 5.50%。主要是油价有所上涨，且出差下乡次数有所增长。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9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9.91%；较上年减少 0.38 万元，降低 11.30%。主要是开展公务活动接待人次较上年略有减少。累计接待 41 批次、307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浦城县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10.17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2023 年度本部门无专项资金，未实施部门评价。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8.0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93 万元，增长 3.70%，主要原因是：资产运行维护支出有所增加，且日常办公所需各类商品、服务价格有所上涨。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1.5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1.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1.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

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2.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2.0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6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

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省以下检察院		实施单位		浦城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25	110.17	98.89	10	89.76	8.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83	85.83	74.55	—	86.8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24.42	24.34	24.34	—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聘用制书记员纳入省委编办下达的控制数管理，由省财政统一保障、协助检察官履行检察职责。			聘用制书记员纳入省委编办下达的控制数管理，由省财政统一保障、协助检察官履行检察职责。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 余全省社会平均工资 比例	≤1.2 倍	≤1.2 倍	20	2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在职在 编比率	≤100%	88.89%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00%	15	15	
		时效指标	工资薪金发放及时性	≥100%	100.00%	15	1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0%	100%	15	15		
总分						98.98		